

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合聘教師協議書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暨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彈性運用教學研究人力，提昇教學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協議書。

第二條 合聘教師資格：

（一）當甲方為主聘單位時，資格審查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、兼職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（二）當乙方為主聘單位時，資格審查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」辦理。

合聘教師，須經雙方同意後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。

第三條 合聘教師仍佔主聘學校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，在符合主聘學校規定之餘，得於從聘學校授課及指導研究生論文；並依規定支給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，惟每週授課時數至多以四小時為限。

第四條 合聘教師於從聘單位之權利義務，由該校相關系所與教師議定之。

第五條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，得註明為兩校合聘，其權利之分配由系所與教師議定，其權利之執行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合聘教師聘期以學年為期，但經雙方之同意得續聘，每次仍以學年為期。

第七條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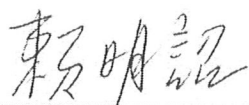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成功大學

國立中興大學

代表人：賴明詔

職稱：校長

簽名：



日期：99年2月4日

地址：台南市大學路1號

代表人：蕭介夫

職稱：校長

簽名：



日期：99年1月27日

地址：台中市國光路250號